

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

粤林产协〔2025〕12号

关于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经研究，协会拟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议题：

- （一）审议关于设立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成立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竹产业分会及《竹产业分会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成立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林下经济分会及《林下经济分会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四）审议协会新增会员的议案；
- （五）审议协会理事单位社团职务变动的议案。

二、会议要求：

- （一）为确保会议决议有效，请各位理事单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于5月28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对以上议题进行审议表决。逾期未扫描表决的，视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结果。



(二) 会议未尽事宜可致电联系协会秘书处，联系人：刘美婷
联系电话：020-87085330。

- 附件：
1. 关于设立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议案
 2. 关于成立协会竹产业分会及《竹产业分会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成立协会林下经济分会及《林下经济分会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4. 关于协会新增会员的议案及新增会员简介
 5. 关于协会理事单位社团职务变动的议案

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
2025年5月26日



附件 1:

关于设立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议案

各理事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加快林木种苗、林产品深加工、林业机械等关键技术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的具体要求，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省林业产业发展实际，现就设立“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提请理事会审议。

一、设立背景及必要性

当前，林业产业发展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关键性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不足，制约产业发展升级；二是缺乏针对林业产业的专项奖励，难以凝聚创新合力；三是科研成果转化率不高，据《广东省林业科技发展报告（2021-2023 年）》统计，近三年林业科技成果转化率仅为 28%，低于全省科技领域 45% 的平均转化率。

设立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旨在：

（一）激励科技创新：通过专项奖励，定向激励林业产业核心技术研发与突破，培育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奖励成果。

（二）提高软科学水平：通过对软科学研究成果的表彰，提高林业产业政策研究、规划设计水平，科学指导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实践。

（三）促进成果转化：加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

推广应用，通过成果转化，扩大应用范围，推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综合效益落地落实。

二、奖项基本情况

（一）奖项定位

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为省级社会力量设立的公益性科技奖励，聚焦林业产业细分领域，以技术应用为核心，重点评价成果的经济效益和推广价值，以及“两山转化”理论实践、林业产业发展政策研究和规划设计理论实践等软科学，填补行业专项奖励空白。

（二）奖项设置

1. 科技进步奖：奖励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成效突出的成果。

2. 规划设计奖：奖励创新性规划设计理论、方法及实施效益显著的项目。

每类奖项分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 ≤ 2 项，二等奖 ≤ 5 项，三等奖 ≤ 8 项。

（三）组织管理

1. 评审机制：由协会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9-11名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并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公平公正。

2. 资金来源：协会自筹资金（非财政性经费），不收取申报或评审费用，符合非营利性原则。

3. 监督公示：评审结果通过协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草案）已通过协会秘书处合法性审查，符合《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设奖项不与现有政府科技奖励重复，重点突出林业产业特色。

附件 2:

关于成立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竹产业分会的议案

各理事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因地制宜发展竹产业”“把小竹子做成大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具体要求。经研究，协会拟筹备成立“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竹产业分会”。

分会由省内竹产业企业资源组成，秉持“创新、合作、开放、共享”原则，整合资源优势、创新技术手段、搭建联合平台，探索建立以市场为导向，培育“粤林+竹品”等新业态，打造我省竹产业知名品牌，助力实现《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竹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的各项目标，为建设绿美广东提供重要支撑。

现就协会成立竹产业分会及竹产业分会管理办法（详见附件①）提请理事会审议。

附件①:

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竹产业分会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分会的领导和管理,更好地扶持和促进分会的发展,根据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23号)和《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分会,是指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行业发展需要而设立的分会,是协会的组成部分。协会不设立地域性分会,也不在分会下再设立分会。分会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也不得超出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在其内部设立分支机构。分会须依据协会章程制定工作规则,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会员公布。

第三条 分会应遵守协会章程,在协会的领导下及协会授权的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发展会员,其财务纳入协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四条 分会活动地域与协会一致,不得超出广东省。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撤销

第五条 申请设立分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自愿接受协会领导,遵守协会章程并按照本会有

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有规范的机构名称、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其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三）业务范围符合本会章程规定，且与其他分会不交叉、不重复。

第六条 申请设立分会应向协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立申请书，主要包括申请设立分会的名称以及设立理由、业务范围、挂靠单位、会员构成、工作计划、发展规划等内容；

（二）拟任分会会长、副会长基本情况及所在单位意见；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设立分会的程序：

（一）发起单位或拟挂靠单位向协会提出设立分会申请；

（二）协会相关部门材料审核和会长办公会议提出初步意见报理事会研究；

（三）协会秘书处根据理事会研究意见，复函申请单位依法依规启动筹备工作；

（四）根据筹备工作完成情况并经协会研究同意后适时召开成立大会；

（五）设立分会相关议案需提交协会理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八条 分会变更名称、会长、业务范围等事项，需向协会提出申请，说明理由，报理事会审议。

第九条 申请变更事项，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机构名称变更需提交挂靠单位书面意见;
- (二) 分会会长变更需提交新任会长基本情况及所在单位意见;
- (三) 业务范围变更需提交分会会员大会决议或会议纪要;
- (四) 办公场所变更需提交新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第十条 分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审议后，予以撤销：

- (一) 违反《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章程》和本办法规定，严重损害协会名誉和整体利益的；
- (二) 未经协会批准，擅自以协会或分会名义开展全国性活动或其它重大活动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五)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分会每四年一届，设会长 1 人，副会长若干。

- (一) 会长、副会长由协会或挂靠单位提名，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分会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

（三）根据工作需要并报经协会同意，分会可聘请专家若干人，以指导、支持和协助分会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分会的秘书处是其常设办事机构，在会长领导下，由秘书处主持和处理日常事务。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分会行文和开展活动必须使用冠有本协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其英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例如：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竹产业分会。

第十四条 分会应发展不少于 30 家具有经营规模的单位会员，发展会员时使用协会统一印制的会员入会申请表，经理事会审批后，按照协会统一制定的会费标准收取会费，并由协会统一颁发会员牌匾。

第十五条 分会定期向协会网站、公众号提供工作动态信息，报送自身建设及重要活动开展情况，每年年底前要以书面形式向协会作一次全面工作汇报，汇报内容包括：

- （一）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二）行业性调研工作及学术研究成果；
- （三）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四）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 （五）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分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

- （一）会费收入；
- （二）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三）政府资助和捐赠；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七条 分会遵从协会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八条 鼓励分会开展林业产业方面的课题研究、参与修订相关标准、组织开展培训和交流活动；鼓励各分会之间、分会与其他社会组织或相关单位之间进行合作，联合组织开展业务活动。

第十九条 各分会不得委托其他组织运营，不得变相收取管理费和违规收取其它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分会应定期接受协会监事会的财务与业务审查，审查结果需向协会理事会报告。分会需配合提供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议记录、活动备案文件等材料，确保审查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章 换届工作

第二十一条 分会每届任期四年，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应由协会理事会会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分会换届的程序：

（一）分会向协会提交换届申请及筹备工作方案，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启动换届筹备工作；

（二）分会向协会上报新一届拟任会长、副会长基本情况及挂靠单位书面意见；

（三）分会向协会报送上一届工作报告；

（四）协会秘书处将分会新一届理事会报协会理事会审议；

(五) 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会员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章程》等有关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关于成立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林下经济分会的议案

各理事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森林食品、林下经济，不断挖掘培育‘森林粮库、钱库’”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加快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要求。经研究，协会拟筹备成立“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林下经济分会”。

分会拟由省内林下经济相关企业、专业合作社、科研院所等多元主体组成，秉持“生态优先、科技引领、多元协同、绿色发展”原则。通过推广林药、林菌、林禽、林果、林茶等复合经营模式，持续推进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推动林下产品精深加工，开发高附加值生态食品、中药材、生物质材料等系列产品；支持企业研发林下经济衍生产品，促进林下经济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提升产品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能力，培育“粤林+山珍”新业态，为“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现就协会成立林下经济分会及林下经济分会管理办法（详见附件②）提请理事会审议。

附件②:

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林下经济分会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分会的领导和
管理,更好地扶持和促进分会的发展,根据国家《社会团体
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
(民政部令第23号)和《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章程》的有
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会是由广东省内从事林下经济相关企业、专
业合作社、科研院所等多元主体自愿组成的行业组织,是广
东省林业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分支机构,不具备
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
书。分会须严格遵守协会章程及本办法

,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分会须依据协会章程制
定工作规则,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会员公布。

第三条 分会遵守协会章程,在协会的领导下及协会授
权的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发展会员,其财务纳入协会
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四条 分会宗旨:践行"生态优先、科技引领、多元协
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林下经济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第五条 分会活动地域与协会一致,不得超出广东省。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撤销

第六条 申请设立分会应具备下列条件：

（四）自愿接受协会领导，遵守协会章程并按照本会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五）有规范的机构名称、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其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六）业务范围符合本会章程规定，且与其他分会不交叉、不重复。

第七条 申请设立分会应向协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立申请书，主要包括申请设立分会的名称以及设立理由、业务范围、挂靠单位、会员构成、工作计划、发展规划等内容；

（二）拟任分会会长、副会长基本情况及所在单位意见；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设立分会的程序：

（一）发起单位或拟挂靠单位向协会提出设立分会申请；

（二）协会相关部门材料审核和会长办公会议提出初步意见报理事会研究；

（三）协会秘书处根据理事会研究意见，复函申请单位依法依规启动筹备工作；

（四）根据筹备工作完成情况并经协会研究同意后适时召开成立大会；

（五）设立分会相关议案需提交协会理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九条 分会变更名称、会长、业务范围等事项，需向

协会提出申请，说明理由，报理事会审议。

第十条 申请变更事项，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机构名称变更需提交挂靠单位书面意见；
- （二）分会会长变更需提交新任会长基本情况及所在单位意见；
- （三）业务范围变更需提交分会会员大会决议或会议纪要；
- （四）办公场所变更需提交新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第十一条 分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审议后，予以撤销：

- （一）违反《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章程》和本办法规定，严重损害协会名誉和整体利益的；
- （二）未经协会批准，擅自以协会或分会名义开展全国性活动或其他重大活动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五）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分会每四年一届，设会长 1 人，副会长若干。

- （一）会长、副会长由协会或挂靠单位提名，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分会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

（三）根据工作需要并报经协会同意，分会可聘请专家若干人，以指导、支持和协助分会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分会的秘书处是其常设办事机构，在会长领导下，由秘书处主持和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四条 分会可设立专家委员会，聘请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家提供技术咨询与决策支持。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分会行文和开展活动必须使用冠有本协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其英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例如：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林下经济分会。

第十六条 分会应发展不少于 30 家具有经营规模的单位会员，重点吸纳以下主体：

（一）从事林药、林菌、林禽、林果、林茶等林下种养殖的规模化企业；

（二）具备林产品加工能力的龙头企业；

（三）林业科研院所及技术推广机构；

（四）相关专业合作社与行业协会。

第十七条 发展会员时使用协会统一印制的会员入会申请表，经理事会审批后，按照协会统一制定的会费标准收取会费，严禁擅自收费。

第十八条 分会定期向协会网站、公众号提供工作动态信息，报送自身建设及重要活动开展情况，每年年底前要以

书面形式向协会作一次全面工作汇报，汇报内容包括：

- （一）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二）行业性调研工作及学术研究成果；
- （三）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四）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 （五）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分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

- （一）会费收入；
- （二）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三）政府资助和捐赠；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条 分会遵从协会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一条 鼓励分会开展林业产业方面的课题研究、参与修订相关标准、组织开展培训和交流活动；鼓励各分会之间、分会与其他社会组织或相关单位之间进行合作，联合组织开展业务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分会不得委托其他组织运营，不得变相收取管理费和违规收取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分会应定期接受协会监事会的财务与业务审查，审查结果需向协会理事会报告。分会需配合提供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议记录、活动备案文件等材料，确保审查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章 换届工作

第二十四条 分会每届任期四年，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应由协会理事会会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分会换届的程序：

（一）分会向协会提交换届申请及筹备工作方案，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启动换届筹备工作；

（二）分会向协会上报新一届拟任会长、副会长基本情况及挂靠单位书面意见；

（三）分会向协会报送上一届工作报告；

（四）协会秘书处将分会新一届理事会报协会理事会审议；

（五）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会员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章程》等有关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关于《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新增会员》的议案

根据《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章程》规定，协会秘书处对广东碧然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广东沐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誉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韶关市世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 4 家入会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企业简介后附）。经研究，拟发展为协会会员单位，现提请各理事会成员审议。

广东碧然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是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养护）、国土绿化工程（造林施工及监理、调查规划设计、有害生物防治施工及监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卫保洁（环卫绿化一体化）服务、林木种子种苗采购及相关技术咨询为一体的综合性实体公司。公司目前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清洁行业等级企业一级、环卫服务企业等级三级、风景园林设计乙级、造林绿化（施工、监理）乙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计、作业、监理）乙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公司座落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2014年成立至今，一直以“专注 专业 卓越 跨越”为企业发展理念，秉承着绿色低碳、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致力为社会再造健康美丽的绿色生态环境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方针，以打造科技型企业作为公司发展战略，以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作为企业经营的灵魂，以再造原生态、绿色低碳、和谐、健康、舒适的自然环境为己任。

广东沐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造林施工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技术咨询服务、林业规划设计、造林作业设计、采伐作业设计、林业资源调查、林业工程监理服务、林地征占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专注于地方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市场,是梅州市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的理事单位,也是梅州市林业产业协会秘书长单位。公司人才资源雄厚、有较高的造林、森林抚育、森林病虫害管理及林业调查规划经验,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 20 余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 人、中级工程师 4 人,助理工程师 7 人、技术人员 11 人,保障本公司业务质量的高标准要求。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造林绿化监理单位资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资质、乙级测绘资质。

公司成立以来,依靠雄厚的专业技术、扎实的作风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先后承揽了造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地理信息测绘等项目。

广州誉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金 300 万元，公司已获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主要从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工作，在市场有着良好口碑，具丰富经验与良好信誉。

公司主要从事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土地调查监测和评价、森林分类区划界定、森林公园规划设计、占用征地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方案编制、林业作业设计调查、营造林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养护、市政、水利水电、园林景观、消防等相关业务。

公司在发展业务的同时加强自身团队建设和公司管理，工程质量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肯定。经过几年的历练，技术人员在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专业水平得到迅速提升，公司正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知名度得以大力提升。

韶关市世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致力于绿色竹产业全链条发展，通过“产学研用”一体化模式构建产业生态。目前，公司已开展以下核心业务：在种植端，建立了巨黄竹种苗产学研基地和毛竹示范林示范基地；在研发制造端，自主研发生产本色竹浆纸巾、模塑环保纸品、竹笋健康食品等绿色产品；在竹材深加工领域，成功开发竹筋板、重组竹、竹建筑结构新材料，应用于集装箱底板、车厢底板等工业场景；在文旅康养板块，打造了中华竹文化主题园区，开展科普研学培训、竹编非遗技艺传承项目；同时提供竹工艺品、竹家具定制服务，涵盖户外凉亭、栈道景观、露营房车营地、禅茶空间等全竹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到施工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公司旗下拥有品牌“世竹”“竹美竹好”“推几”“韶仙翁”“好美高”。公司联合科研机构和知名院校，通过“吃干榨净”“碳气联产”技术，打造全竹全产业链智造绿色循环生态发展的创新领军企业。

附件 5:

关于《理事单位社团职务变动》的议案

根据《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章程》规定，广东康帝绿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辞任我会第四届理事单位一职，转为普通会员。经研究决定，按照《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章程》的相关程序办理，现提请各理事会成员审议。